【裁判字號】101.台上,1135

【裁判日期】1010726

【裁判案由】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三五號

上 訴 人 許銘輝

許銘杰

訴訟代理人 周什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連蓁

許秋碧

許淑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 家上字第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許銘輝及許銘杰名下之系爭福和段二小段六八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及系爭汀州路二、三樓房屋以及許銘杰名下系爭正義段一四五、一四六及一四七地號土地,既均屬於兩造之被繼承人許榮華所有,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其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相同,而許榮華於民國九十六年間死亡,委任關係即告終止,被上訴人本於許榮華繼承人之地位,請求上訴人將上開不動產登記爲許榮華之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洵屬有據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

V